

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投稿獎勵辦法

102年9月26日第1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- 一、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為鼓勵本會會員投書報紙及平面媒體，凝聚教師團結向心力與展現對社會議題應有的正義力量，特訂「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投稿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本辦法針對會員自行投稿報紙及平面媒體，並經採用刊登之文章，予以獎金獎勵，經費來源為「業務推展費年度預算」。
- 三、凡本會會員在國內發行的報紙及平面媒體，投稿文章獲刊登，且發表時申請人已具備本會會員資格，均可隨時提出申請，本會審誤無誤後發放獎金，年度計算以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- 四、申請案件每兩個月審查一次，每篇以申請一次為限。請填具申請表（如附件），檢具刊登文章之相關資料影本（若以筆名發表，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），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- 五、申請獎勵之文章由本會文宣部審查，並經由理事會議通過後發放獎勵金，並於會員代表大會中公開表揚。審核通過，核發獎勵之文章，將轉錄於本會網頁及電子報，不另付稿費。
- 六、經審查通過之獎勵金發放標準為每一篇審核通過之文章，獎勵金額為參佰元。
- 七、本會每年提撥獎勵金總金額依年度編列之預算為上限。
- 八、當作者不只一人且皆具申請資格時，申請人必須經其他作者同意並簽署放棄申請後，始可提出申請。
- 九、本辦法由本會幹事部訂之，經理事會議通過並由理事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會員投稿獎勵申請表

題目：	
全部作者姓名：	
刊登報紙（雜誌）名稱： 刊登日期： 版次：	
共同作者放棄申請簽章：	
申請人姓名：	申請人簽章：
申請人服務學校：	電子信箱：
申請人聯絡電話：（公）	（手機）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	

以下部分申請人勿填

審查結果：	核發獎勵金額
	新台幣 元整
文宣部主任：_____	
民國 年 月 日 常務理事會議通過	
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	

理事長：

秘書長：